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:103年9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

記錄:方千青

四、出席、請假及缺、列席人員:

出席者: 巫委員月雲、李委員美素、黃委員永珍、馬耀·基朗委員、 陳委員叔倬、張委員家穎、楊委員長鎮、溫委員紹炳、葉委 員茂榮、樂鍇·祿璞崚岸委員、鄧委員秀鳳、段委員洪坤

請假者:呂委員明蓁、邱委員榮章、柯委員忠義、謝委員若蘭

缺席者:無

列席者: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林科長義順、教育局口碑國小王校長朝 賜、教育局文和國小李校長志祥、教育局課程發展科白惠蘭 老師、教育局特幼教育科黃宜燕、鍾專門委員麗景、潘科長 宗永、涂科長淑真、陳科長子晴、萬執行秘書淑娟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

(一)本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。決議:確認。

(二)歷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,報請 鑒察。

委員發言紀要:

- 1. 楊委員長鎮:自治條例是地方自治法規,也是地方立法精神的展現。
- 段委員洪坤:請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於業務報告時, 說明目前「熟」登記情況,策略上有哪些改變?

3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會議才剛召開完畢,市長提示,希望在行政程序上更加便民,縣市合併前,原臺南縣政府承認已完成註記「熟」之族親,為免其舟車勞頓及受限繁瑣行政程序,指示民政局不再重新註記,縣市合併後之前的身分註記能延續下去,新增西拉雅族親統計數據亦採用累計方式計算。

決議: 洽悉;編號第4案解除列管;餘繼續列管。

(三)業務報告:

- 1. 綜合規劃科:略。
- 2. 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:略。
- 3. 客家事務科:略。
- 4. 原住民事務科:略。

(四) 本府各局處相關業務工作報告:

教育局:本市各級學校鄉土語言文化教育推動情形。

報告人:本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林科長義順(略)

(參閱書面資料)

(五) 委員發言紀要:

1. 段委員洪坤:

首先針對訴願連署正名部分提供參考意見,主席提到市長指示不再讓族人舟車勞頓,我覺得非常必要;2009年登記人數有12,192人,接下來戶政機關又辦理一次紙本註記,接著行政訴訟及向原民會申請身分認定又請族人現場登記2次,加上這一次應該是5次。讓我想到戰爭時,一戰二衰三而竭的道理;依業務報告,登記人數只有2,000多人,與當年登記人數12,192人差異很大,應去思考為何有這種

落差?應該與本府民政局協調把之前原臺南縣已登記的族 親資料轉入,雖然增加行政機關作業程序,但可減少族親 的困擾,避免民怨。

正名部分,目前外在顯現似乎光鮮亮麗,有媒體報導又有 國際連署,但其實外熱內冷,須思考如何改善,再者是族 語教學方面,推動西拉雅族語目的是要讓族人能光榮使用 自己語言,這才是推動西拉雅語終極目的;但族語老師及 參加西拉雅族語研習營的又有幾個是西拉雅族人?應該是 屈指可數,走訪部落時發現,對於很多族人來說,十九世 紀初就鮮少使用西拉雅語,現在請族人重新學習拼音書寫 系統及語態,實際上有很大的困難;在族語推動方面,每 次參與對象大多是對本土運動有興趣的人,並不是說這種 方式不對,當然要辦,只是須重新思考本質在哪?不要呈 現外熱內冷的現象。還有正名運動,包括訴訟部分,請西 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撰述公開信,清楚告知訴訟一直敗 訴的原因及目前進度,如此才能凝聚正名運動力量,如何 加強對內認同部分,請再思考其策略方式。另,跨縣市說 明部分,部落是否有接到訊息,馬卡道一堆年輕人不知他 是西拉雅族,當場要他們簽西拉雅連署書是有一些問題 的,臉書上也有人反應此問題,對於內門、木柵是原本新 港社遷移過去的也許沒問題,但小林、甲仙、六龜、荖濃 地區,一大堆人認為他們是大滿族(大武壟族),應該把力 量集中在西拉雅社,雖然跨縣市座談會也是一種運動策略 運用,有媒體露出效果沒錯,但舟車勞頓,如同當望向天 邊彩霞時,也不要忘了腳邊綠地與小花的道理相同。重建 kuva 部分,私底下再跟 Uma 討論,希望西拉雅原住民事務 推動會能去追蹤瞭解吉貝耍部落所提的計畫;西拉雅文化 節部分,雖然推動西拉雅族語能量增加,但對於傳統文化 復振仍稍顯不足,西拉雅在原住民界之所以能讓一部分朋

友認定為原住民,是因為它有傳統文化存在,在前臺南縣 蘇縣長時期,不論是辦理研討會或動態活動,都很重視傳 統信仰文化;現今市府舉辦的西拉雅文化節,希望給外界 觀感是具有特殊的文化性,而非僅是一場熱鬧活動而已, 如此才能傳達西拉雅清楚及堅定的意識。至於部落學堂部 分,感謝市府民族事務委員會幫忙處理對外招標作業,這 是部落辛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的硬體計畫經費,與市府 只補助西拉雅部落軟體經費,有所不同。譬如,吉貝耍夜 祭即將登場,這是國家指定的重要民俗活動,但公廨附近 道路坑坑洞洞,區公所礙於經費不足,無法維修,建請市 府能瞭解部落實質的需求,對部落的照顧應不只侷限在每 年補助辦理活動的 8 萬元。西拉雅族受限於法律關係,尚 非官方所認定的原住民,很多補助經費難向中央爭取,針 對這點,很多部落族親並無法體認,應讓部落族親感受體 認市府對於西拉雅的重視,比如原住民獎助學金這類的實 質照顧等。再者,民族事務委員會應該要促進各族群交流, 但目前來看,西拉雅與臺南市的原住民族群交流太少,各 自做各自的,無法讓人感受到大家皆是臺南市的原住民 族,這是要加強努力的。

2. 陳委員叔倬:

本身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服務,很高興本市西拉雅文化 會館已成立,本館曾辦理如客家、原住民、西拉雅等族群 文化方面的展覽,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未來可嘗試規劃聯 合策展,雙方又皆是公務機關,經費分攤上應該沒問題。

3. 楊委員長鎮:

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基本上的想法我都蠻贊同,只是 行銷與部落情況掌握需交叉連結,客家與原住民也是面臨 一樣的問題。在此提醒,現在提到族群就想到特色,提到 特色就想到傳統,提到傳統,年輕人就不想參與,因為年 輕人自己覺得是屬於未來,活動普遍現象,是很少看到年 輕人參與,應該要把部分空間提供給年輕人,他們有自己 的詮釋與感受,一定有一定比例年輕人對自己的族群有認 同感;舉例這次民進黨想變更台獨黨綱,蔡主席曾說黨綱 已經是現代年輕人的自然成分,如何去變更?過去講台 獨,講我們是番薯,強調過去歷史的傳統理念,現在年輕 人講台獨並非訴諸歷史傳統;根據個人解讀是訴諸在民主 共同體,民主、自由及人權經驗共同建構了民主體制,而 成為臺灣人。對照在制定政策及推展業務時,也常常往過 去尋找,而是應該嘗試把舊的東西變成新的,建議各科應 設法組成在地族群青年團隊,作為側翼,利用年輕人的想 像去推動事情,給予行政支持。再者,語言及文化課程到 了一個階段,常覺得難以為繼,就須提供一些誘因,吸引 人來學習。就個人來看,先不管他們對族群語言及傳統文 化懂不懂,語言講得標不標準,而應以族群認同為首要要 件。因為有太多的族群認同研究顯示,很多喪失傳統語言 的人群,會運用新的方式繼續去維繫自己族群的認同,雖 然這是很無奈的事情,卻可以在某些條件下,維繫本身的 族群認同,建議可以思考要如何去做認同行銷的工作,這 是可以讓族群擴散的基礎,不然就只剩下中老年人生命裡 的感情,與年輕一輩是銜接不上的。據所知美國有很多台 裔美國人的孩子,在學校裡,會組織台灣學生會,雖然有 些人不會講台灣話,但可以用自己方式去重新建構族群認 同,再回過頭來,重新把語言學習好;例如,民進黨中央 黨部客家部副主任兼代理主任,是在大學參加客家社才重 新學好客語,這就是有強烈的認同,刺激他學好客語,現 去聽他所講客語,完全聽不出來,不是從小學習的,這就 是很大的動力。認同行銷對外產生光榮感,對內就有認同, 很多跨國企業為了建立對公司內部向心力,公關部門就會

去拍一部片子來介紹行銷公司,藉著對外宣傳凝聚內部向心力,過去也一直建議民委會必須向其他族群及主流社會出擊的用意,就在我們東西拿出去被肯定時,年輕一輩的人就會願意回來作"原住民",回頭來當"客家人",像本人在台北這20年來參與客家社團,也一直被當作年輕人,但事實上別人看我是半百老翁,並無法吸引年輕一輩的人來參與族群事務,應該是最大的危機,所以認同行銷也許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。

族群分類,現在很多的基礎是源自日據時代的學者所訂定 下來的,分類根據是語言而非主觀認同,後來卻影響到族 群認同,透過知識、語言學習等教育的過程,中間就有些 拉鋸。比如說太魯閣族的重建,就非從歷史語言去界定自 己,而是從彼此認同感去界定定位,馬卡道的人也可以用 一種泛西拉雅族際關係的建立,倒不一定非把他們都拉回 來做所謂的西拉雅人,所以對族群自我認同,要非常的給 予尊重,不然中華民族就會被「是漢人」的觀念覆蓋,也 就沒有了其他族群;像過去我在客家委員會時曾推動「福 佬客」文化節,就認定他們既是福佬也是客家,承認他是 流著客家血緣卻已經福佬化的人,不過反映目前族群的情 況及流動的變化,不一定要歸屬在客家裡面,反映現今族 群交叉流動是很普遍的。姑且不論夫妻雙方是不是同一族 群,就算同一族群,一個家族裡,常常子女自我介紹時說 父母是客家人,卻沒有表明自己是否是客家人,自己的定 位在哪?常有不知如何來界定自己的情形。再者,對孩子 只教育自己的傳統文化及語言,並不是給予多元文化教 育,多元文化教育是去學習認知有其他族群存在,尤其是 對於相對比自己更弱勢的少數族群應有的認知與尊重。基 於這樣的立場上,民委會各部門開始響應這樣的概念,來 推動多元文化素養工作,也邀請民政局把外籍配偶新住民 部分一起納進來,因為有很多外配的孩子是隱隱約約被歧視,主要是很多家庭不鼓勵小孩跟著媽媽學習印尼母語或越南母語,被要求講臺灣語言,卻講不標準,致使孩子就講著不標準的華語,這就是一個社會不能接受多元文化造成的現象,是一種很明顯的歧視。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各科除做本身特定族群的事務外,也應積極向主流社會行銷。

4. 馬耀·基朗委員:

首先,肯定民委會同仁的努力認真,在此提供幾項建議。 第一,是原住民事務的部分,民委會擬定的 104 年至 107 年施政計畫,要推動各族文化祭典的特色,其內容似乎還 是偏向娱樂、歌唱性,似乎缺少在地民族特定的文化內涵, 下次會議報告時,請予突顯臺南在地原住民,彰顯獨特的 祭典、文化特色有哪些?可以與原鄉來比較,特色有什麼? 新北市和桃園縣,在執行方面有一些經驗或資料可以參 考。從這個議題再予延伸,每個縣市推動族群事務都會去 突顯本身的特色,像花蓮,第一個被想到的原住民特色, 就是阿美族,反觀,在臺南,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西拉雅, 雖然知道現行的法規和經費上,如果把原住民經費編到西 拉雅,要爭取中央的預算補助,一定有所疑慮,質疑錢都 移到非官方的原住民身上,技巧性的作為可以調整,只是 在大方向上,請綜合規劃科,甚至原住民事務科要積極的 給予幫助,特別是西拉雅文化會館已成立了,在營運上, 人力的派遣是一個很大的挑戰,有待克服。最好,是希望 原民會能夠補助,參照對原住民會館一樣的補助標準,不 過有很大的困難。另外,也要設法讓西拉雅文化會館成為 臺南很大的亮點,它的亮點不只是在會館本身的經營模 式,更重要的是能結合西拉雅部落,把部落連結到會館, 成為一個宣揚西拉雅事務和特色的網絡。本人在臺南住那 麼久,知道吉貝耍、新化有很多的西拉雅部落,既然要推 動西拉雅的語言復振,對外推廣西拉雅語,它是怎麼發音的,不只是吉貝耍國語這種的發音,而是使用西拉雅語的發音,就像在花蓮或台東,會聽到最大的部落一太巴塱,,像今年回去參加阿美族的豐年祭,大陸客太多了,與為是浙江省的花蓮縣,不過,他們朗別上口"大陸學子,竟然會發音,覺得很訝異,表示這在宣導上,經洗腦了,洗腦這樣的效果,在臺南也可以。再來就是經合規劃科,大方向就是怎樣打造西拉雅,想到臺南市就想到西拉雅,朝這樣的規劃邁進,才可以讓整個西拉雅的知名度,不論在臺南市,還是全國的知名度及能見度受到注意。

5. 樂鍇·祿璞崚岸委員:

第一,是有關訂定「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自治辦法」,現在的進度如何?有一些較有爭議性和拉鋸的地方,像原審會的成立會牽扯到權力的重疊問題,原審會的成立會不其他教育局或本委員會會議可能重疊,是回應楊委員和段委員的意見,像正名運動,四度楊委員的原住民族,了解歷史的背景及西班路。從此的猜忌,與有理解和了解,越越不大大對原住民的地區來嘗試辦理平埔族和區來當說明會,看有沒有不一樣的效果。最後會會部分,前陣子看到市議員質詢,指出民族事務委員會沒好。 一個少,4年前400萬元,4年後只增加到600萬元,相較別的縣市的在地原住民人口數人均比,臺南市每個原住民可以分配到的預算,是偏低的。

6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外界原住民四年的預算數據是錯的,四年成長的預算絕對 不只 200 萬元,回應的新聞稿,也沒有一家媒體願意導正, 同業之間報導,即使有人澄清說明,也不會更正,即使來 函照登篇幅也很小,就是將錯就錯了。委員很清楚,從剛 說的自治辦法,切入的部分,一針見血就指出唯一被卡到 的癥結,可見委員對事情有深入的了解。

7. 樂鍇·祿璞崚岸委員:

如果是錯誤的,就有義務及責任把這個錯誤的點出來。

8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議會總質詢即將開始,「原住民民族教育自治辦法」之訂 定,恐怕是質詢的焦點,這個案子提到市政會議審議暫緩, 當天的案子非常多,唯獨這個案子沒有過,主要原因,誠 如委員剛提到的重點,就是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的問 題,如果決議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會不一致時,要以 誰為主?尚待釐清。其次行政院不支持制定地方法,畢竟 地方法還是法律的位階,中央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就已設有原住民教育審議委員會,又要在地方的自治規 則,另設一個原審會,涉及職權命令。如果地方為了執行 中央的法律,制(訂)定執行命令,是值得被鼓勵的;但 中央已有法令了,地方卻又創設一個職權命令,其中又另 設置組織賦予權限,即便是核備,行政院也會認為臺南市 政府怎會容任這種職權命令,只因議員的壓力,就退縮。 草案執行內容都是可以接受的,唯獨原審會的部分,所以, 市長裁示,先暫緩。也就是這個案子並不是完全不會過, 只是要調整,已和議員溝通過。至於預算更正的資訊已放 置在網站上。另外,認同行銷的建議,我是非常認同,在 主管會議中也常提醒同仁,像原住民的部分,長榮大學就 開設原住民專班招受原住民學生,從年輕人著手,甚至讓 年輕人的意見注入,不要到最後只剩老人;成功大學方面, 也請委員幫忙,請該校客家研究中心,協助本府客家的活 動,吸納客家籍大學生來參與,或引入他們創新的想法。

在主管會議也曾提過,有一個親戚小孩,小學一年級就被 帶到美國,回到台灣以後,講了一口很溜的臺語,是在臺 灣的社團裡學的,就是殷琪的爸爸成立的「浩然營」,是針 對台裔、長年在美國生活的小孩,行銷臺灣。別人都說他 是美國人,他卻說:我是臺灣人。只不過是一個基金會, 一個社團而已,就可以深植年輕人的認同,所以,認同行 銷工作,會再繼續努力。本人代理迄今已超過一年了,再 代理下去,有可能是任期最久的,不妨想一想,像國防部 長大家通常會認為他是軍人出身的,民族事務委員會主管 是不是非得原住民、西拉雅或客家人來做,是不是可以打 破迷思。其實現在有一點厭倦到議會,因為不論是西拉雅、 原住民,還是客家,始終就在硬體設施、預算,及法規制(訂) 定等三個部分,預算又用一個錯的數字置入;硬體設施, 又常給一個做不到的要求,比方原住民圖書館,應先想有 沒有那樣的場館,再去思考是否需要這樣的硬體設施;反 到還比較喜歡與委員研討,委員許多的意見,是可以借重 的,非常感謝。

其實有一些東西,能做的也非常有限,早期的「熟」登記,為什麼沒有直接轉換過來,並不能怪 Uma,因為民政局一直搪塞,把個資法放在前面,認為牽涉到個人隱私。市長裁示,認為累積的資料,為什麼還要一而再,再而三的做,不知道已是第五次了,但 Uma 有真實的說明狀況,反映族親的質疑,但是屬於法律步驟及實質操作的手法,委員們實貴的意見,會來參考。

9. 萬執行秘書淑娟:

不論語言、文化歷史各層面,只要願意來學習,來認識西 拉雅的人,都是持著歡迎的態度。不過,目前 12 所小學的 老師,包含段委員在內,其中 10 位都具有「熟」登記的身 分,只有一位本身不是「熟」,但是長期接觸西拉雅語,長 另外,「熟」登記的部分,也曾想可否轉檔過來,當時的意願書是列冊放在戶所,不過一萬多人的資料直接轉檔將有一個問題,因為它是直接註記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。所以,這樣的意願與直接呈現的意願是不是能夠直接轉檔,可能還需要一些討論。其次,沒有設籍在臺南的一樣不能登記。我們也接獲許多回信及電話,認為這個登記,對同人會認為一直登記的意義在哪裡?也不能成為自想法律的效力,對於這些問題會來克服解決。行政訴訟是一種法律途徑,從2009年一直走到現在,程序很繁雜,要透過書面去陳述比較困難,對內則是透過座談會,尤其這次原住民族委員會駁回後又提請訴願,寫信請大家參與正名的說明會,讓大家瞭解這個脈絡,請段委員也一起集思廣益。

10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感謝段委員寶貴的意見,如有需要協助的,請不要客氣。 雖然是代理,但實際上民族事務委員會真的佔據本人太多 的時間,還好秘書處的事務一直很順利。如同上次會議楊 委員所提, 綜規科實際上是可以發揮一些作用, 像剛剛馬 耀委員所提,而西拉雅推動會秘書工作就正好隸屬在綜規 科,若原民科爭取不到相關預算時,從綜規科技巧性轉個 彎,應該就可以爭取到經費。此外,這段時間本人也做了 很多横向聯繫,爭取不少跨局處及外界資源。活動方面, 也值得思考,是不是非得用唱歌跳舞等娛樂性的方式,有 沒有更深層的內涵呈現,包括怎麼去行銷,積極爭取臺南 文化藝術節或南瀛藝術節等大型活動,能置入客家大戲或 原住民的經典歌舞或表演團體。其他還有諸如西拉雅事務 下鄉派車及中央補助計畫的採購發包,也是要請秘書處處 理;新聞處也幫忙 Line 或 Facebook 的行銷工作,以及其 他不少的跨局處協助,如果把這樣的資源再算進來的話, 不能只有單純的看預算書上編列的額度,何況四年來增加 的額度也高於200萬元很多,這在網站上都講的非常清楚。

11. 段委員洪坤:

今天提這些並非在討論枝枝節節的問題,而是提醒一些策略的問題,點出所看到的癥結點。不管是西拉雅語老師,或是辦座談會也好,只是取案例。是希望我們能看到現在的方向,非責備個案。大大小小的部落這樣跑下來,有許多可能是民族事務委員會還沒關照到的部落,如白水、溪口等部落去了沒?提醒看到天邊的彩霞時,不要忘了腳邊的綠蔭小花。

12. 樂鍇·祿璞崚岸委員:

關於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的部分,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7條規定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需要,設立直轄市、縣(市)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,負責諮詢、審議地方民

族教育事項。規定清清楚楚的,應不會發生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原審會扞格的情形,原審會就只負責民族教育部分。

13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這是一層的疑慮才暫緩。但暫緩並非不做,會就這個部分 和法制處及上層溝通,或許適當調整後就可通過。另外, 南瀛客家文化會館補助計畫的墊付案,議會已通過。

14. 教育局文和國小李校長志祥:

西拉雅課程主要由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及臺南 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協助,其中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 進會是請段洪坤委員負責吉貝耍部分,其他部分的師資都 是請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支援,站在教育局的立場,有 兩點要提出來,請在座委員思考。第一,原來西拉雅有所 謂四大社,四大社都有各自的文化,有文化才會有專屬的 語言。但是目前只有文化協會協助,認為這裡是不是已經 先發生語言統一的現象。語言統一以後,就不會有文化歧 異的現象出現。教育局非常小心在操作一點。第二,就是 教育需要檢核機制,也就是開完課後,希望去檢核教育成 果。但是目前教育局這邊沒有能力去做檢核,以致在開課 上會持比較保守的態度,不會一味在學校數及班級數上去 成長。另外,15年前曾在新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全部新港社 户口「熟」註記欄的業務。建議檢視,是不是原 31 個鄉鎮 户政系統都有掌握到,如果沒有最基本的資料掌握,即便 是登記了,在沒有任何基礎下,會有很大的邏輯障礙。是 不是要有一組人,到每個鄉鎮1至2個月的時間,一年約5 到 6 個鄉鎮; 31 區頂多花 3 至 5 年的時間, 先完成普查。 當確實掌握所有原來戶口表上有註記「熟」資料時,再回 頭,1 個月做普查,1 個月做訪查,才能有效掌握人數,也 不需要一而再再而三做所謂的登記,這些資料就是最強而 有力的後盾。

15.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現在原住民的部分也在做家戶拜訪。西拉雅部分似乎可以和民政局試著做「熟」普查,當年度已註記的這些族親是不是可以一一先掌握,以後也許會更快。有些資料是民政局管理,會再和民政局局長溝通。

七、討論事項:

(一)提案: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印製「臺南市兩處客家會館簡介」及「臺南市客家相關人文歷史風情簡介」

委員發言紀要:

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如果只是單純作折頁,成效不大,做法上,首先就是利用 包括<悠活臺南>或<臺南藝文>這些刊物,置入性行銷 兩座的客家文化會館;第二,初步想法是交通局的幹線公 車的運作已愈來愈成熟,只要經過會館或西拉雅、客家、 原住民特色景點時,就融入到路線圖去行銷,這樣,不只 是客家文化會館,還包括原住民文化(物)會館,甚至西拉 雅文化會館,都可在本市幹線公車觀光地圖呈現,未來會 統合整個臺南市政府相關的文宣,只要合適都會一併納入。

決議:利用臺南市刊<悠活臺南>或本府文化局出版之<臺南藝文>,刊載本會所轄會館行銷資訊;並協調交通局將會館介紹置入本市幹線公車觀光地圖之可行性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委員發言紀要:

(一) 黄永珍委員:

客家委員會規定,從今年起薪傳師每三年要接受 75 小時的 研習訓練,不然將喪失薪傳師資格;所以,薪傳師很困擾, 如何去累積這 75 小時的研習時數,建議民族事務委員會所 辦的研習及活動時數,也列進時來採計,讓薪傳師們能夠 好好安心的去從事教學活動,否則現在南瀛客家文化會館 的薪傳師,甚至還不惜遠到桃園去研習,真是辛苦。

(二)涂淑真科長:

薪傳師研習的部分,是由客家委員會負責培訓,該會訂於 9月10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針對薪傳師培訓事宜召開會議; 黃委員意見屆時將於會議中提出反應。

(三)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客家委員會怎會把薪傳師當作專門技術人員在訓練,是不 是能夠有更彈性的作法?怎麼把薪傳師搞得好像醫師要回 訓一般?會建議客家委員會,可否把本府所辦的這些研習 及活動時數納入採計?是否能授權地方作彈性的處理。

(四) 楊長鎮委員:

這個概念,沒有任何法律訂定什麼叫作官方語言。如果真要有第二官方語言,覺得應是在地的本土語言。個人認為臺南的第一官方語言就是河洛話,第二官方語言,也許就是大家體制上說了多年的華語了,就把它當作自己是前殖民地好了,把殖民地時代的官方語當作第二官方語才對。

(五) 蕭代理主任委員博仁:

英語當作臺南市第二官方語言並非本會主政事項,是本府統一推動的一個政策,目前各局處配合事項係在所屬網站上先去設置一個英語環境。委員提的問題,其實與本府劉副秘書長建忻討論的比較多,當時阿扁總統任內,他是行政院研考會的副主任委員,當時在推這樣的一個政策。而本會目前就是由綜合規劃科,在網站上建置英語的雙語環境。

決議:薪傳師研習時數採記乙節,請權責單位辦理。

九、散會(中午12時40分)